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解释性备忘录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移交流程模型

发布日期:

2010年5月31日

### 背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ICANN 成立于十年前，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多利益主体组织，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的寻址系统。自从成立以来，其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在确保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这一原则得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的认可。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为互联网的地址系统（现在由 21 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表示）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变化。

在作出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决定后，将进入一个与各个利益群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科技社群）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所有选区组织的详细而又冗长的咨询过程。为该政策制定作出贡献的有：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该咨询流程最终确定了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政策，后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完成并于 2008 年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采纳。

本解释性备忘录是由 ICANN 发布的一系列文档的一部分，以协助全球互联网社群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目前还是草案）中提出的要求和流程。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员工一直通过针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和支持文档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论坛，与互联网社群分享计划制定过程。迄今为止，针对关键计划材料的咨询已超过 250 天。收到的意见继续得到仔细评估且用于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并且通告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版本的制定情况。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讨论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 本文件中的要点汇总

- ICANN 的各项决定和行动应以 ICANN 的首要核心价值——即 ICANN 章程第一条规定：“保持并加强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为其指导思想。从遵循这一原则和注册机构持续性框架的发展结果来看，ICANN 认识到必须定义一系列流程，以便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从一家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至另一家运营商。
  - 为保护域名注册人，这些流程将：
  - 尽可能地拓展域名注册机构的服务范围；
  - 确保对新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执行最适合的审查级别评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所移交之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运营成功机率。
- 本文件将着重介绍以下三个业已制定出的流程：
  1.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主要用于当前注册机构已被认定为接管注册机构时。
  2.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主要用于已终结当前注册机构之运营资格但尚未确定接管注册机构时。
  3.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临时移交流程——用于某项关键职能（DNS、DNSSEC、Whois、SRS/EPP、数据托管）之运作无法满足所定义之紧急情况可接受范围而需要临时更换时。
- 这些流程旨在确保以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方式执行移交操作，尽可能地减少移交操作对域名注册人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户的影响，同时提高移交操作对涉事各方的透明度。
- 此外，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涉及之流程还将用于以下情况：注册机构合约完结时；具管辖权之法定权力机构颁发法令或相关之政府/公共权力机构不允许此注册机构提供代表某地域名称之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服务时。

## 定义

出于本文件之目的，现列出以下术语之定义：

**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与域名注册机构签订合同后，运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之一项或多项关键职能的组织。

**关键职能：**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至关重要的职能：

1. DNS 解析
2. 正确签发 DNSSEC 的区域（如果注册机构提供 DNSSEC 的话）
3. 共享注册系统 (SRS)，通常通过可扩展的供应协议 (EPP) 提供
4. 注册数据公布服务，通常通过 Whois 协议提供
5. 注册机构数据托管



**注册机构移交：**与 ICANN 签订之 gTLD 注册机构合约中协约一方的转变。导致注册机构移交的情况可能有：运营 gTLD 的组织名称有变、注册机构的出售或转让、当前注册机构违反注册机构合约等。

**接管注册机构：**注册机构移交后与 ICANN 缔结 gTLD 注册机构合约的新协约方。

## 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承诺确认书》第 9.2 章节—ICANN 的承诺之一：

*保持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弹性<sup>1</sup>*

ICANN 的章程确定了其核心价值。该组织的首要核心价值是：

*保持并加强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sup>2</sup>*

2006-2007 年 ICANN 运营计划（第 1.1.2 章节）表述 ICANN 将：

*制定一份全面的计划，以便在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财务、技术或业务出现问题时执行，包括完全遵守各项数据托管要求和恢复测试。<sup>3</sup>*

该流程创建于 2006-2007 财年且仍在不断更新；其目前称作注册机构持续性框架<sup>4</sup>。注册机构持续性框架中描述的事故与事件管理流程确立了对注册机构关键职能受到不利影响时加以处理的需求。

从遵循首要核心原则和注册机构持续性框架的发展结果来看，ICANN 认识到必须定义一系列流程，以便以一种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方式移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同时尽可能地减少移交操作对域名注册人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户的影响，并提高移交操作对涉事各方的透明度。

本文档将着重介绍以下三个业已制定出的流程：

1.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2.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 (RFP) 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3.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临时移交流程

### 1.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该流程将用于以下情况：注册机构请求 ICANN 将其注册机构合约指定为某潜在之接管注册机构（如该注册机构正在被收购、该组织之名称有变、移交至该注册机构的服务持续性提供商）。此外，该流程还将用于以下情况：注册机构合约完结时；具管辖权之法定权力机构颁发法令或相关之政府/公共权力机构不允许此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代表某地域名称之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服务且拟议了接管注册机构时。附录 2 提供了该流程的流程图。

评估拟议之接管注册机构时将执行适合的审查级别。例如，若是名称有变，评估流程将侧重于确保其合法，以杜绝 TLD 遭劫持的可能性。

收到当前注册机构或相关政府/公共权力机构（地域 gTLD 的情况下）的请求后，ICANN 将对所收集到的事实加以评估、与当前注册机构及政府/公共权力机构（如有可能）进行对话，并分析其注册机构合约。评估流程将侧重于调查以下问题：

<sup>1</sup> ICANN。 (2009 年 9 月 30 日)。《承诺确认书》。摘自

<http://www.icann.org/en/documents/affirmation-of-commitments-30sep09-en.htm>

<sup>2</sup> ICANN。 (2009 年 9 月 30 日)。ICANN 章程。摘自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1>

<sup>3</sup> ICANN。 (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2007 ICANN 运营计划。摘自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operating-plan-22jun06.htm>

<sup>4</sup> ICANN。 (2009)。gTLD 注册机构持续性。摘自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continuity/>

- 提供后台注册机构职能的实体是否有变？
- 该 TLD 是否具有必须征询的相关社群？
- 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定义，该 gTLD 是否为地域名称？（或者，在申请时是否需要获得政府批准？）
- 其注册机构合约中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移交的限制？

此外，ICANN 还将对该 gTLD、当前注册机构以及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等发生变化的方面执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将侧重于这三者作为一个整体及三者各自本身的特殊性。例如，ICANN 会调查金融机构或电子商务应用是否极度依赖于该 gTLD，如果是的话，将对移交操作执行更严格的安全措施。

执行完此类评估之后，ICANN 将对拟议之接管注册机构实施调研，以确保其具备所需的外部支持（如有必要的话）。如果该 gTLD 属于新 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地域名称，ICANN 将指引该拟议之接管注册机构获取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并收集支持/无异议文件。如果注册机构合约中指定了移交时必须予以征询的社群，则 ICANN 会在该阶段咨询其意见。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拟议之接管注册机构必须获得相关社群的支持，才能继续执行移交操作。

如果拟议之接管注册机构已获得必要的支持或不需要获得任何支持，则 ICANN 接下来将按照新 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流程评估其申请。ICANN 将根据附录 1 中提供的**潜在注册机构评估表格**中的规定确定必须执行的评估，然后收集相关信息并收取评估费用。评估费用包括由外部供应商执行之评估所产生的费用。

由 ICANN 内部执行的评估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评估范围因例而异，具体视必需和适合之审查级别而定。附录 1 列出了三个审查级别。审查范围最为广泛的级别（即“完全”级别）与复核新 gTLD 申请类似。此项审查由参与评估新 gTLD 申请的公司之一实施。下一个级别（即“有限”级别）的复核范围较窄。例如，技术与运营评估可能包含确保新组织已准备好与现有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相似的计划。第三个级别（即“最小”级别）的复核范围极窄，可由 ICANN 内部执行。

评估供应商实施必需的评估之后，会向申请人及 ICANN 各提供一份报告。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评估，可在评估失败（扩展评估）后三周之内改进不满足条件之处。如果申请人第二次仍未通过评估，则该流程结束且不执行移交操作，同时向申请人退还部分金额（所收款项减去实际评估费用）。

如果潜在接管注册机构通过评估，则 ICANN 将申报各项所需批核，若一切顺利，则进入与接管注册机构签订注册机构合约阶段。如果潜在接管注册机构未获批核，则该流程结束且不执行移交操作。

接管注册机构获得批核后，会通过内部传达方式获知，或根据需求和具体情况向外披露。如果移交工作不涉及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变更，则该接管注册机构必须请求 IANA 更改赞助组织。

如果移交工作涉及支持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服务的实体变更，则该接管注册机构必须通过新 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预授权测试。无论该后台运行机构是注册机构运营商还是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缔约方，都必须进行此项测试。成功完成测试后，新注册机构必须请求 IANA 更改 IANA 根区域数据库中的发起组织。上一步骤完成后，该接管注册机构即可实施数据和服务的迁移，然后再请求 IANA 更改 DNS 及 Whois 记录。

移交流程的最后一步是内部传达这一结果（也可根据需求和具体情况向外披露），同时 ICANN 更新其有关该 gTLD 注册机构的公共和内部信息。

## 2.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 (RFP) 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该流程主要用于以下情况：某 gTLD 注册机构一直未纠正其注册机构合约违约行为而导致合约终止且未指定接管注册机构时。此外，该流程还将用于以下情况：注册机构合约完结时；具管辖权之法定权力机构颁发法令或相关之政府/公共权力机构不允许此注册机构提供地域 gTLD 注册服务且未指定拟议接管注册机构时。附录 3 提供了该流程的流程图。

该流程类似于上面所述之**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但该流程还包含一个提供拟议注册机构 (RFP) 的子流程。RFP 旨在确定潜在、接管注册机构并获取其申请。

RFP 流程将在 gTLD 风险评估之后进行，这是因为风险评估可能会产生对 RFP 阶段中披露工作至关重要的信息。RFP 用于确定将由接管注册机构提供之必需服务。此外，评估服务的预估费用将包含在 RFP 中，并作为来自申请人的最小可接受经济提案。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的 gTLD 是《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地域名称，则 ICANN 会在 RFP 阶段征询相关之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意见。此外，如果注册机构合约包含需要 ICANN 在开始移交工作前咨询与某潜在接管注册机构有关的特定社群，则征询工作将在本流程的该阶段完成。

RFP 获批后将公开 45 天，申请人必须在公开期限结束前作出回应。

之后，我们将检查向原注册机构支付最高款项的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必要的支持，并根据**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中的说明对其进行评估。这种选择机制能够为原注册机构募得最高还款，同时为非优胜申请人节省尽可能多的非必要费用并确保优胜者符合资格。

如果申请人已获得必要的支持（或不需获得任何支持）并通过评估，则该流程将按照上述过程所述继续。如果该申请人未获得必要的支持或未通过评估，则考虑下一个最高出价申请人，依此类推，直至有一个成功获得支持并通过评估的申请人出现或执行到没有提案为止。

如果在 RFP 流程中未收到任何提案，或因缺少适当支持或无法通过评估而造成没有任何合格之申请人时，则启动第二轮 RFP 流程。如果第二轮 RFP 流程仍未确定合格之候选人，则启动 TLD 结束流程，以最终关闭该 gTLD。

如果通过这一流程确定了一个合格之接管注册机构，则将从该申请人处收取的款项减去评估费用和拖欠费用后转交给处理该 gTLD 的注册机构。

## 3.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临时移交流程

该过程主要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时用于新 gTLD：(1) 注册机构违反注册机构合约；以及 (2) 某项关键职能的运作低于紧急情况可接受范围并导致以下定义之无法接受的风险境地。如遇这种情况，运营可转移到后台服务应急提供商，直至该注册机构运营商能够恢复正常运营为止。如果注册机构感到或预测到将难以提供关键职能服务，也可请求启动该临时移交操作。

关键职能	紧急情况可接受范围	
DNS（所有服务器）	连续停机 4 小时	一周之内连续停机 4 小时
DNSSEC*	连续停机 4 小时	一周之内连续停机 4 时
SRS (EPP)	连续停机 5 天	一月之内连续停机 5 天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	连续停机 7 天	一月之内连续停机 7 天
数据托管	因缺少托管寄存而造成违约	

\*DNSSEC 阈值于根区域包含该 gTLD 三年后生效。



根据注册机构协议草案规范 6 中的说明，用于检测关键职能（数据托管除外）紧急情况可接受范围的衡量标准取自 ICANN 采用的注册机构-SLA（服务级别协议）监测系统。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该移交流程旨在作为保护注册人和 gTLD 用户的临时措施。关键职能的临时移交将保持有效，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或采用上述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之一将该 gTLD 移交至另一家运营商为止。为做好这一临时移交操作的准备工作，新 gTLD 注册机构协议将包含注册机构对更改 IANA 数据库中 DNS 和 Whois 记录的预授许可，以备不时之需。

注册机构准备好恢复运营并纠正所有可能导致其违约的问题后，可以启动**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以重新获得 gTLD 的运营控制权。在这一流程中，该注册机构将自己指定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

根据合约，ICANN 将维护两个预先选定的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急运营商）：首选应急运营商和备用应急运营商。应急运营商 RFP 流程每五年启动一次，以更新合约和/或确认并选择新的应急运营商。应急运营商将从不同地理区域中挑选，以提高应急运营商的整体可靠性；这样，当某一地区发生较大灾难而影响当地的应急运营商正常运营时，另一家应急运营商仍可正常运营。对应急运营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是：至少运营 DNS 服务三年，且至少运营 Whois 和 EPP 服务一年。

应急运营商会收到两笔费用：处于随时待命模式下的固定聘金；以及视操作规模而定的劳务费。预计应急运营商将根据成本/恢复模式制定服务收费标准。在新 gTLD 的前五年中，使用应急运营商服务所需的资金将从新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各自的储备金中扣除。

应急运营商申请将经历与新 gTLD 申请类似的评估流程，其中包括对将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基础结构执行预授权测试。基础结构必须做好准备，能够在评估期间运作。

ICANN 选定首选和备用应急运营商后，会鼓励其向所有注册商提供一份简明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以便该应急运营商在临时移交流程期间执行 SRS 职能。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而需要应急运营商提供服务时，ICANN 将首先寻求与首选应急运营商合作。如果首选应急运营商无法采取行动或存在利益冲突，则 ICANN 将与备选应急运营商合作。如果发生注册机构移交操作，则已参与其中的应急运营商无资格成为该 gTLD 的最终接管注册机构或后台运营商。

应急运营商对于激活每种关键职能存在不同的服务级别要求 (SLR)，请参见下表。

关键职能	服务级别要求
DNS / DNSSEC	收到区域文件后 2 小时内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	收到数据后 24 小时内
SRS (EPP)*	收到数据后 72 小时内
数据托管	启动 SRS 运营后 24 小时内

\*SRS 服务器准备好接受注册商请求。

ICANN 负责维护所有 gTLD 的每日区域文件存档，以便选定之应急运营商能够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迅速恢复 DNS 服务。对于其他关键职能，数据将从当前注册机构和/或数据托管寄存获取。

新 gTLD 托管代理必须签署以下 SLR 协议：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 gTLD 数据。

应急运营商在应急运营 gTLD 关键职能期间，不接受注册商的收费 SRS 操作（即：不新增域名、不续订域名、不转让域名），亦不会出现自动域名到期。其余 SRS 操作则在允许范围之内。应急运营商将与所有具有 gTLD 赞助关系域名的认证注册商展开合作。

附录 4 提供了需在紧急情况下遵循的流程图。

## 附录 1. 潜在注册机构评估表格

移交类型	变更内容		评估类型		
	前台注册机构	后台运营商	财务	技术与运营*	尽职调查
名称变更	相同	相同	有限	最小	有限
当前注册机构不存在 违约行为	相同	相同	有限	最小	有限
	相同	新增	有限	完全	有限
	新增	相同	完全	有限	完全
	新增	新增	完全	完全	完全
注册机构存在违约行 为	-	相同	完全	有限	完全
	-	新增	完全	完全	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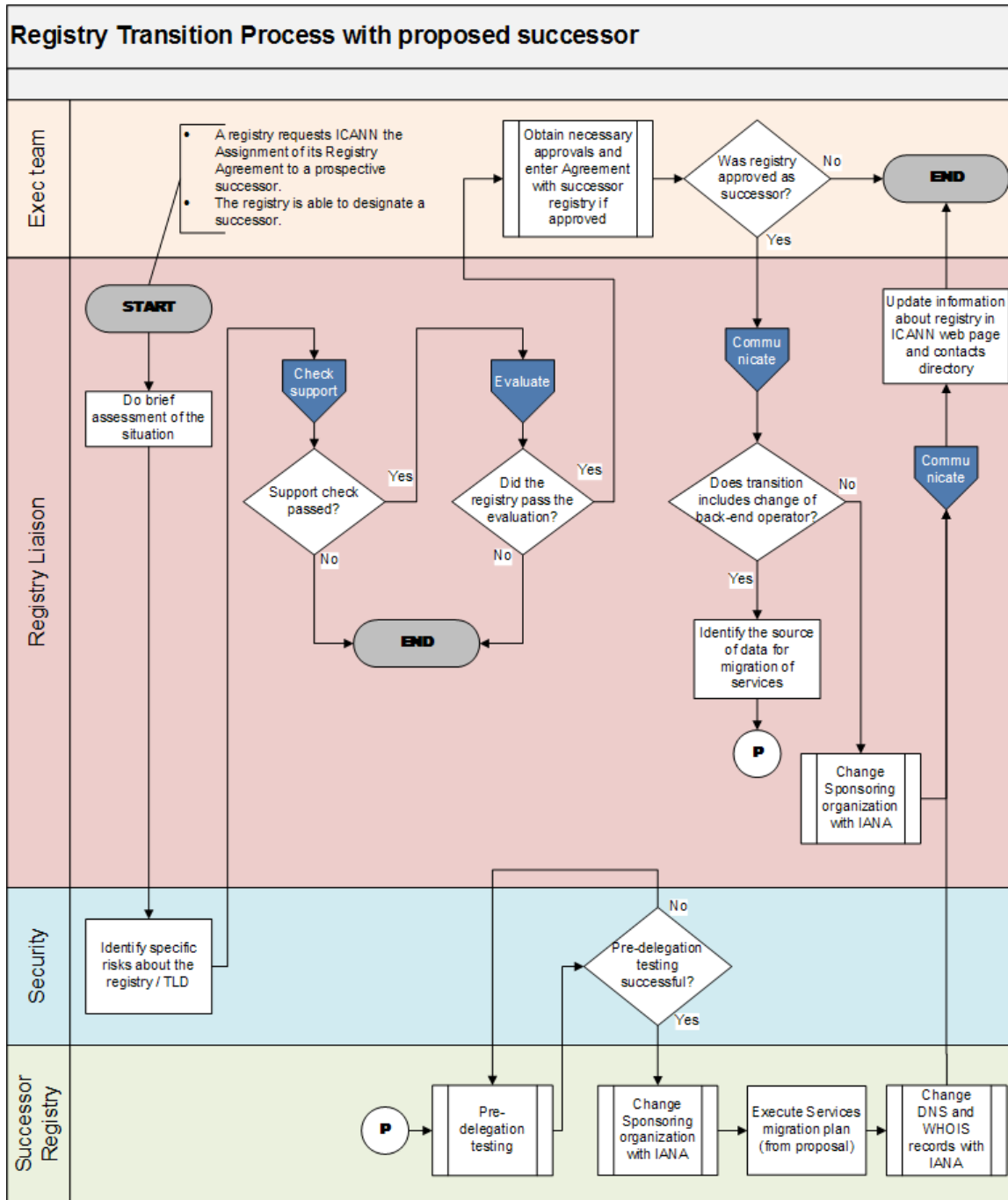
\* 技术与运营评估包括审查迁移服务规划和当前注册机构的数据。

“完全”审查范围与新 gTLD 计划中的复核申请类似。评估相关费用由潜在注册机构承担。此项审查由参与评估新 gTLD 申请的公司之一实施。

“有限”的复核范围较窄。例如，对于技术与运营评估，可能包含确保新组织已准备好与后台注册机构提供商相似的计划。该类型的评估是否于内部执行以及是否向潜在注册机构收取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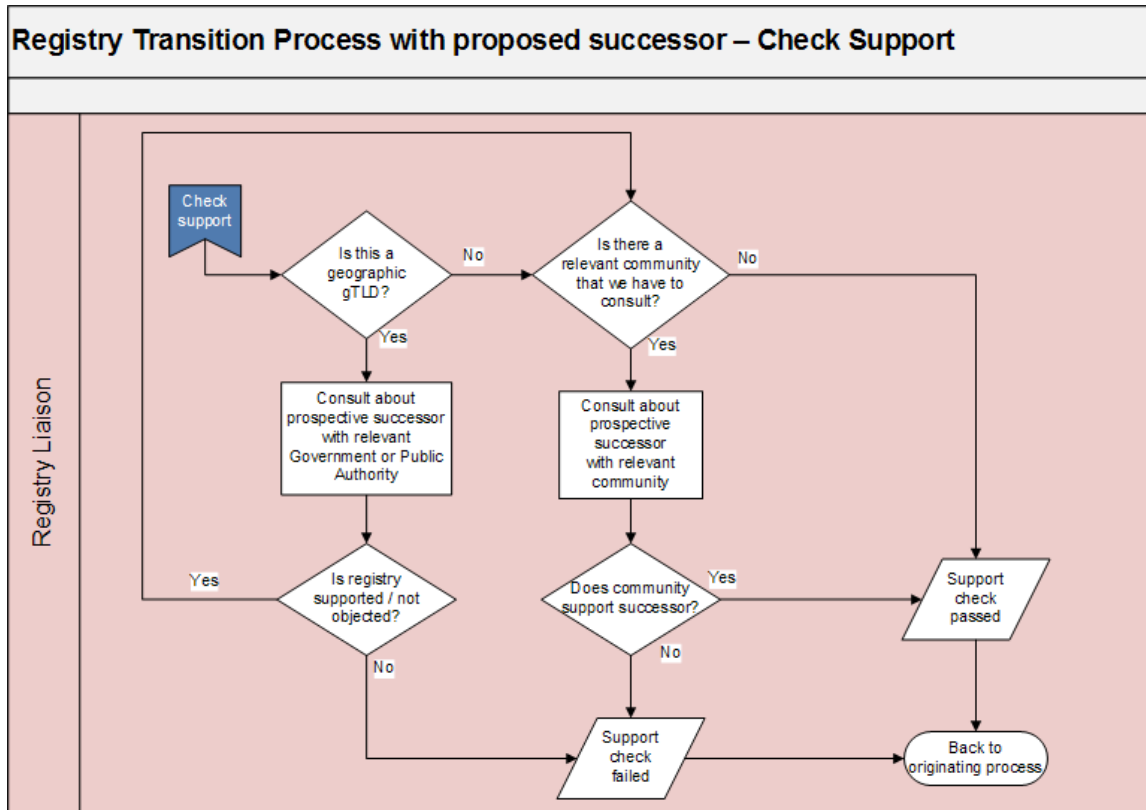
“最小”的复核范围极窄，由 ICANN 内部执行，因此不向潜在注册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附录 2-1.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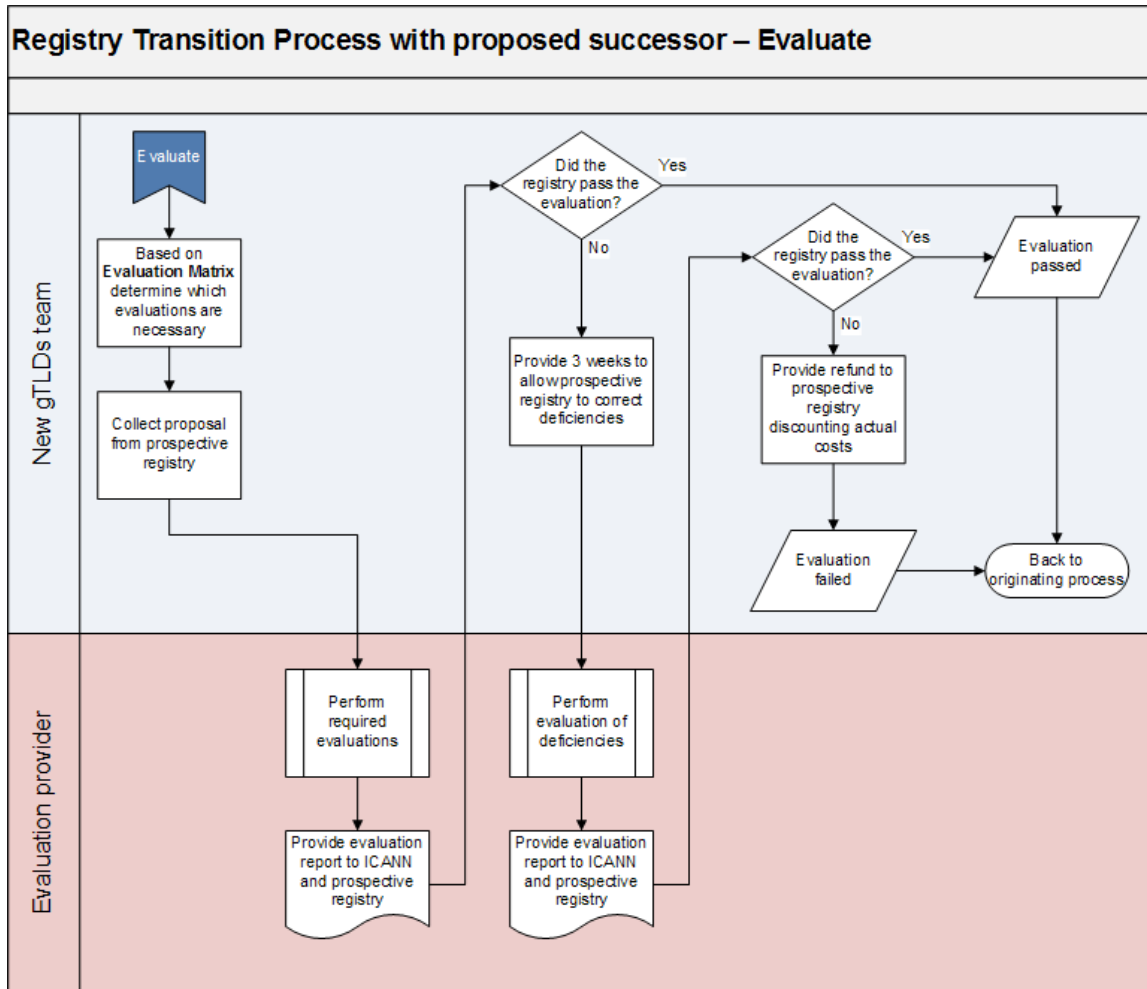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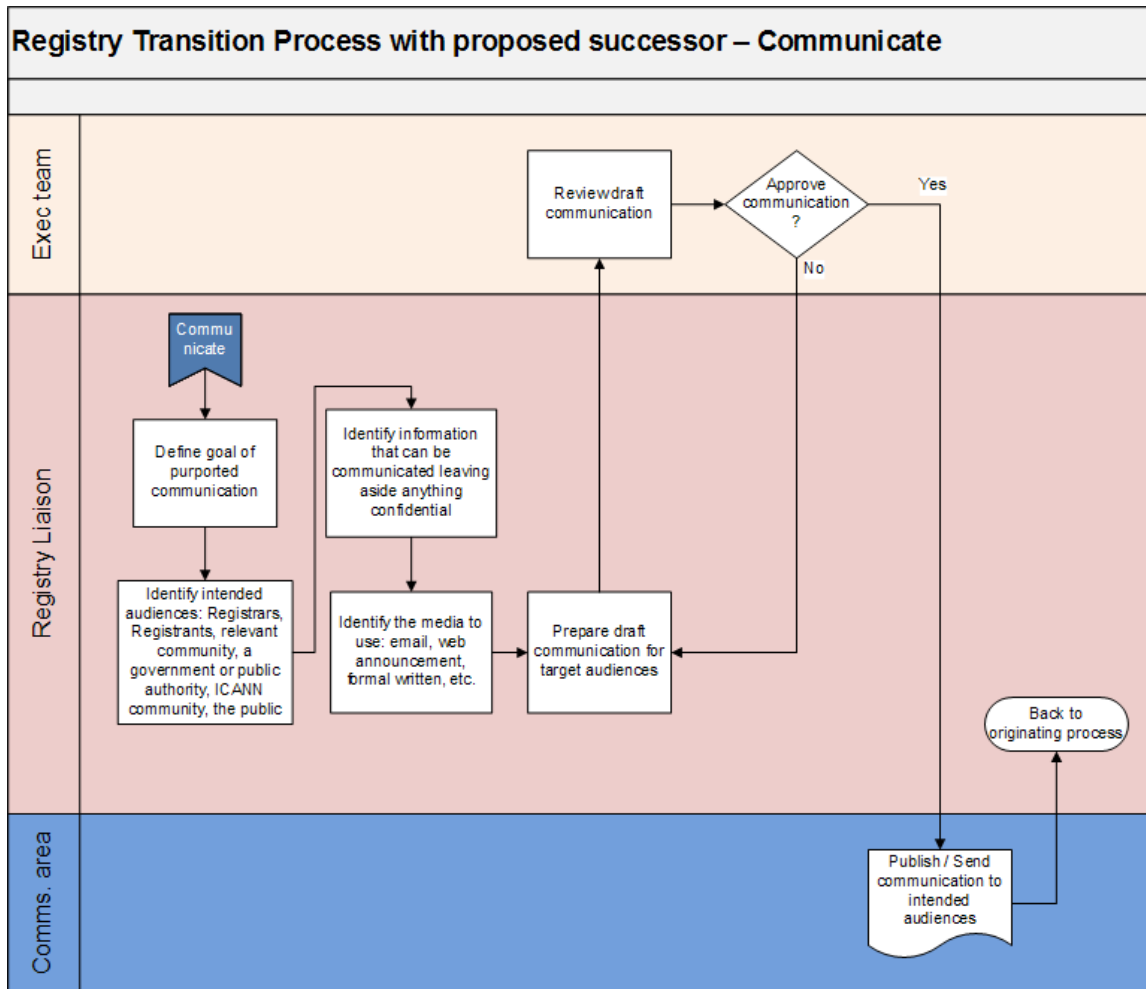
附录 2-2.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检查支持情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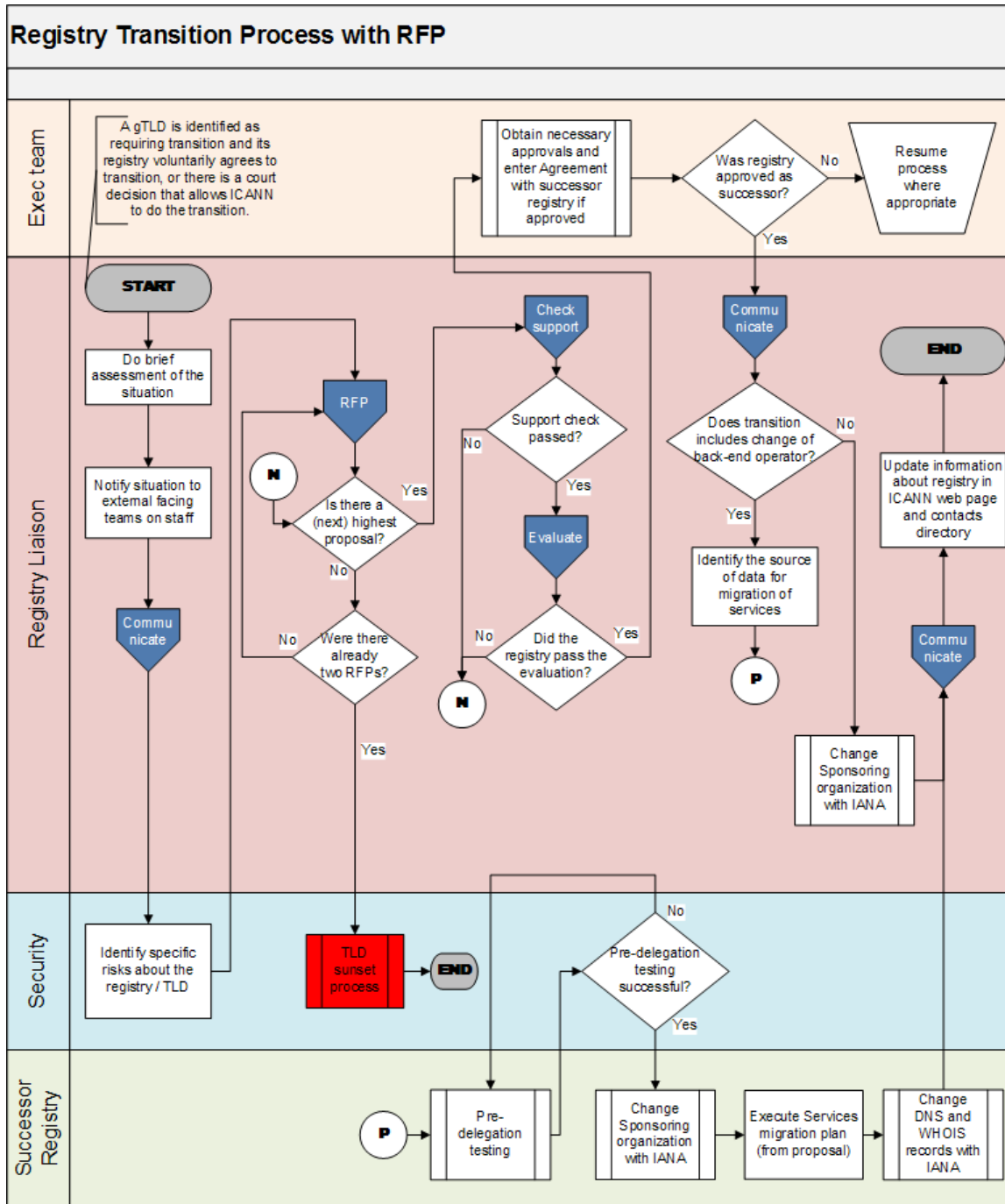
附录 2-3.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评估流程图



附录 2-4. 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沟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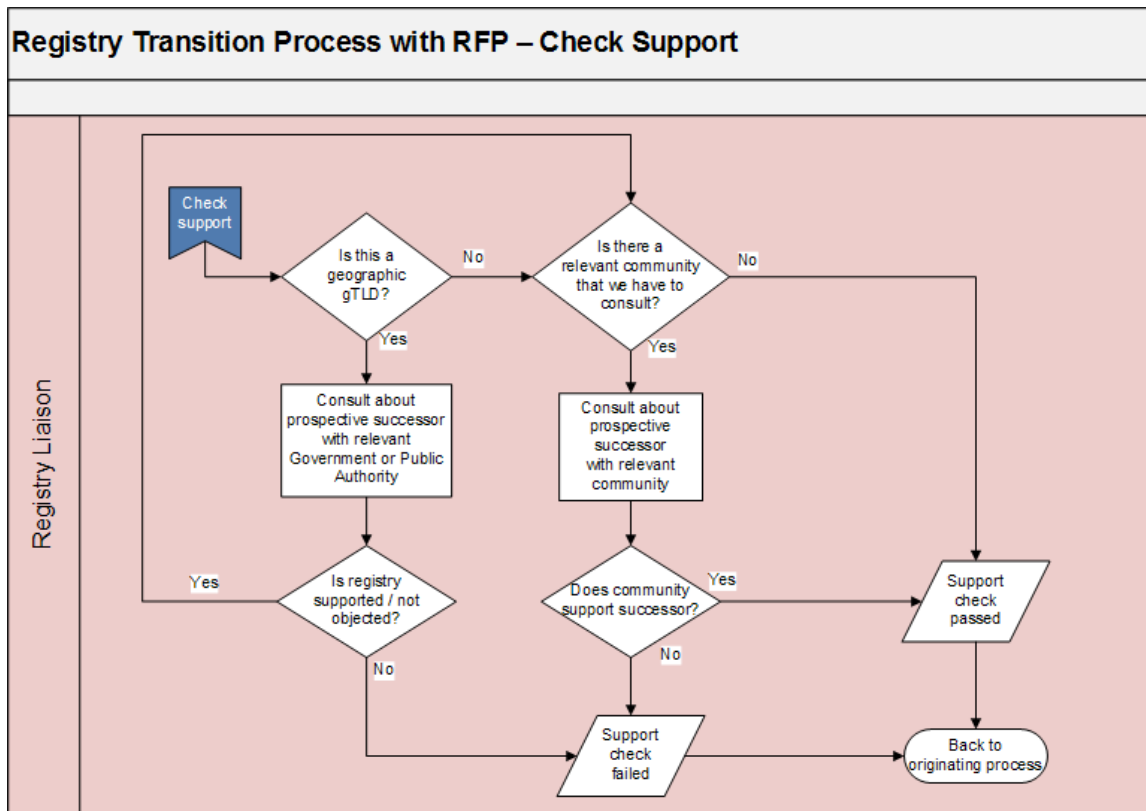


### 附录 3-1.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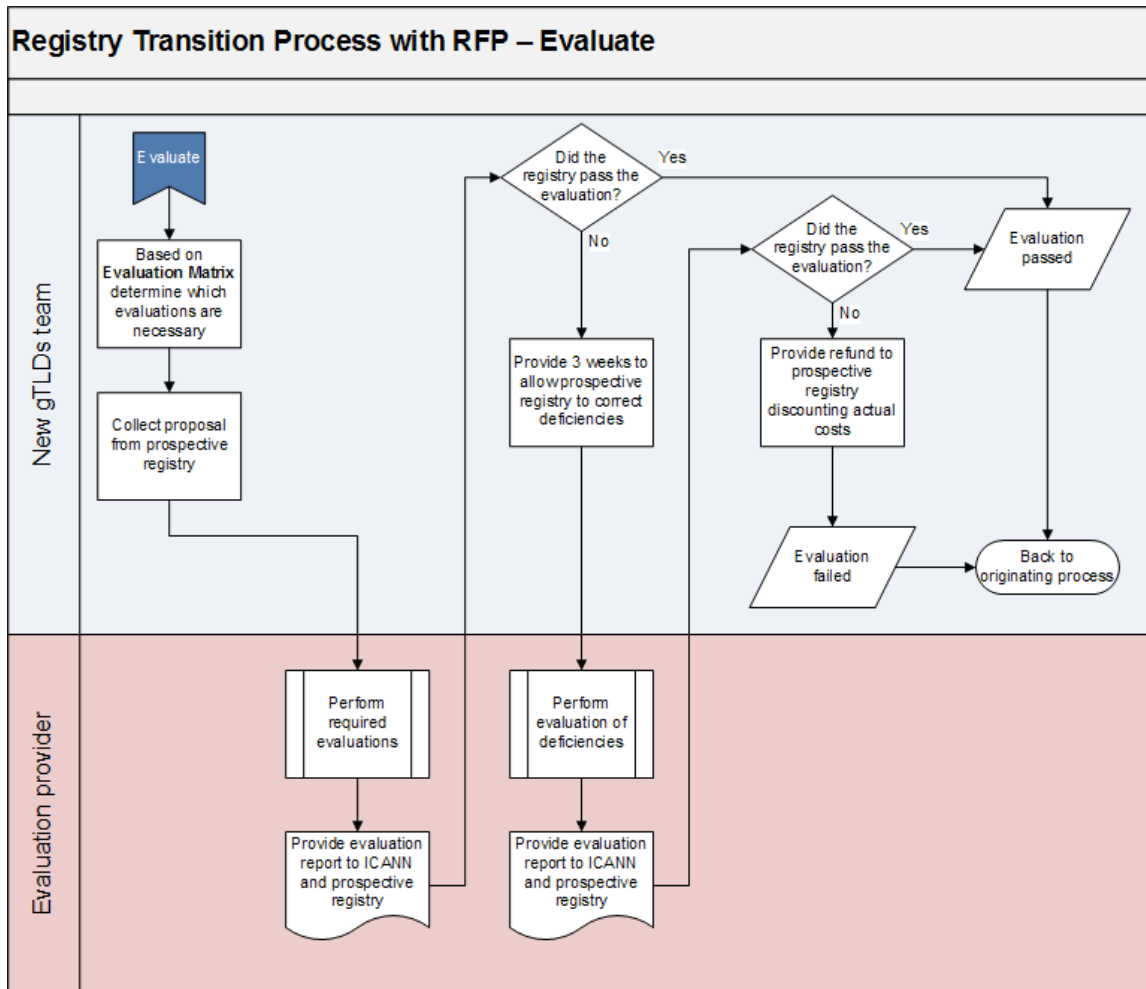


Process not yet develop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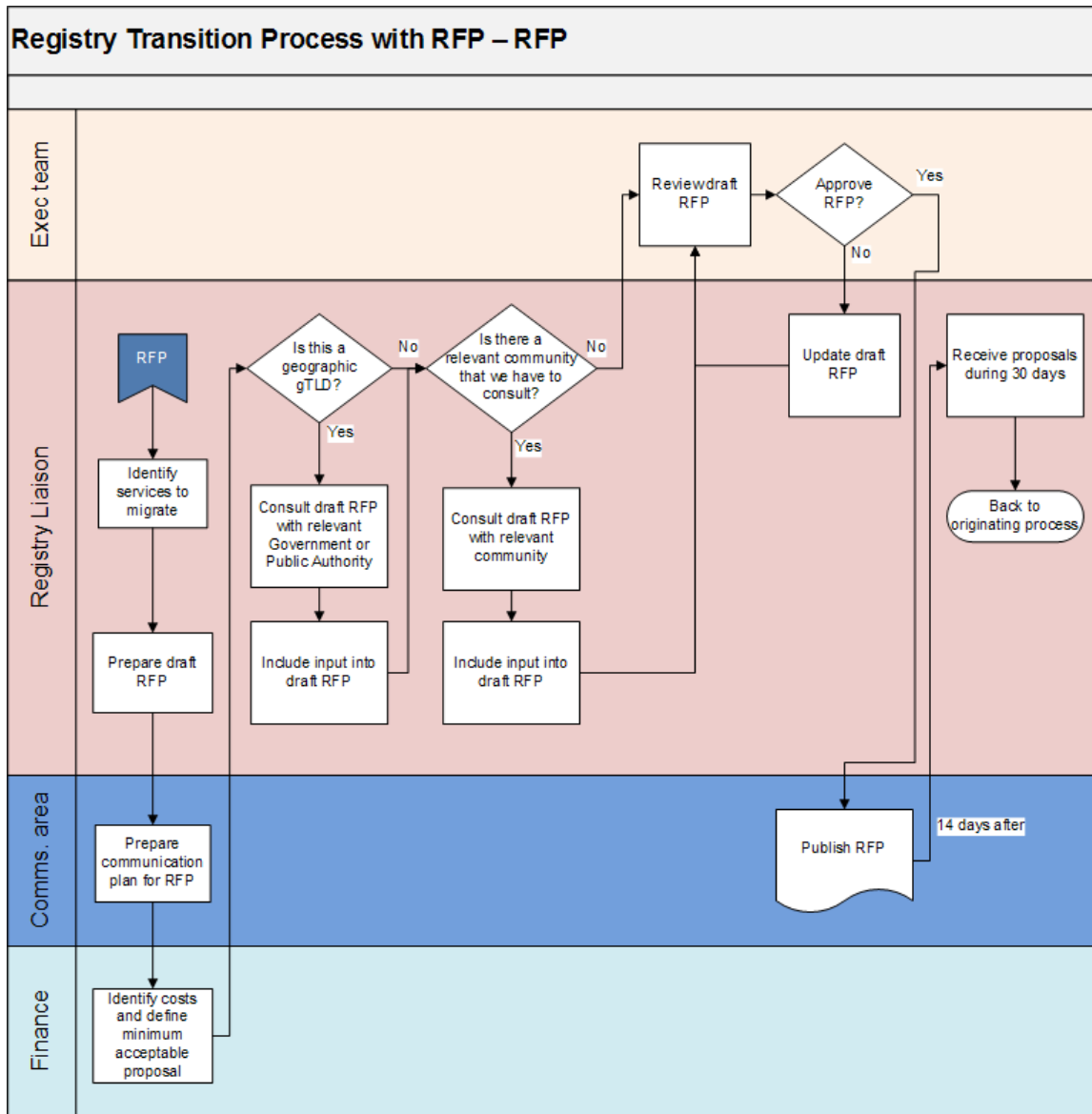
附录 3-2.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检查支持情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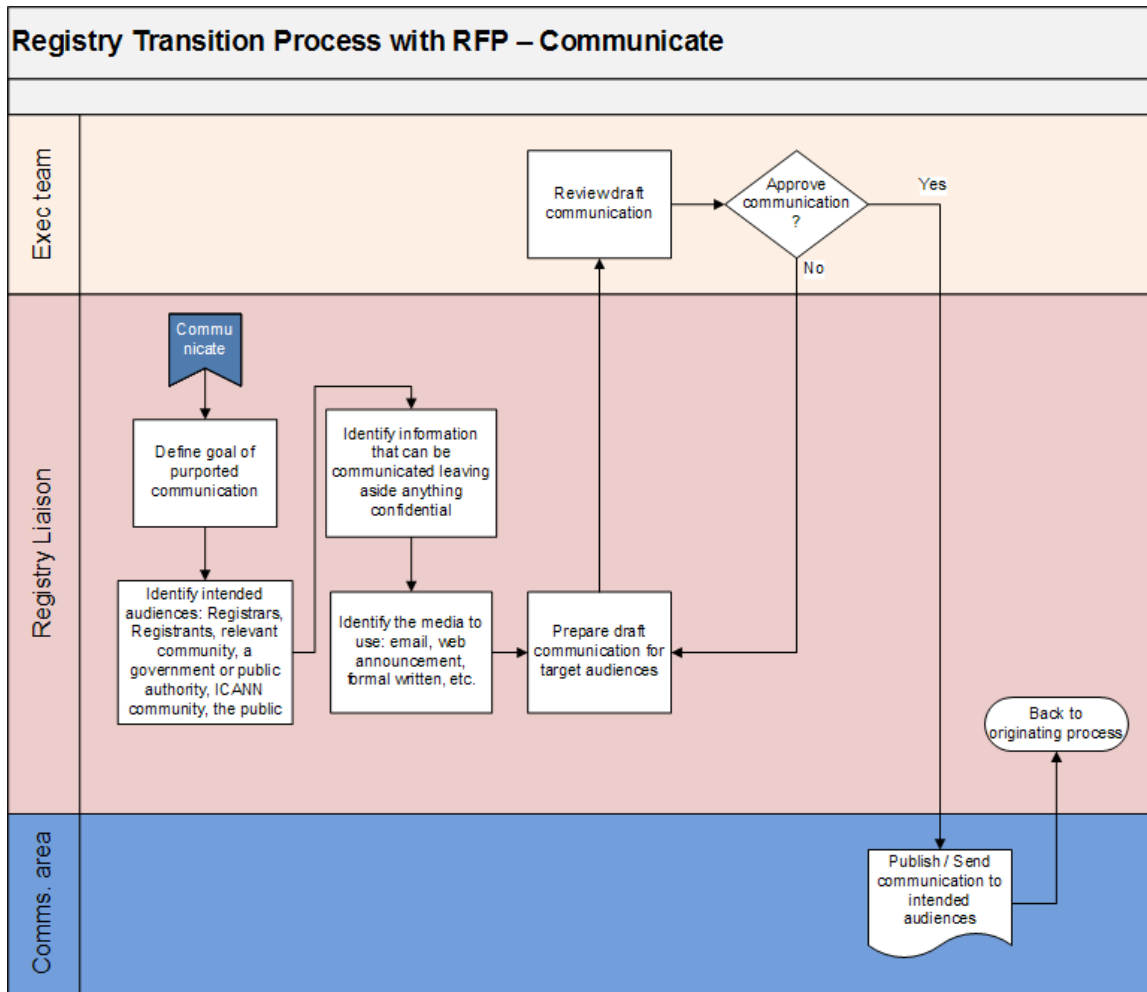
附录 3-3.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评估流程图



附录 3-4.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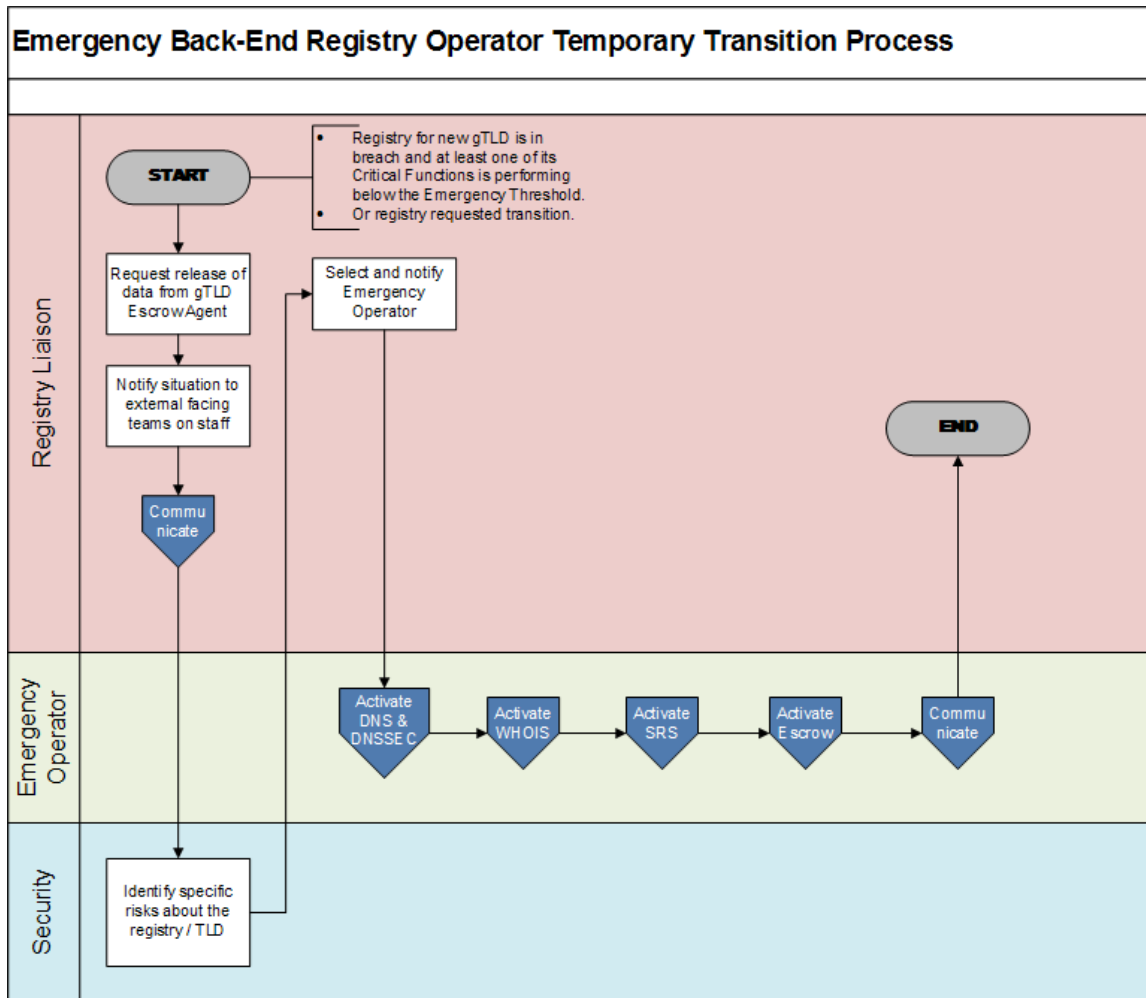


附录 3-5. 欠缺拟议接管注册机构之注册机构移交流程 - 沟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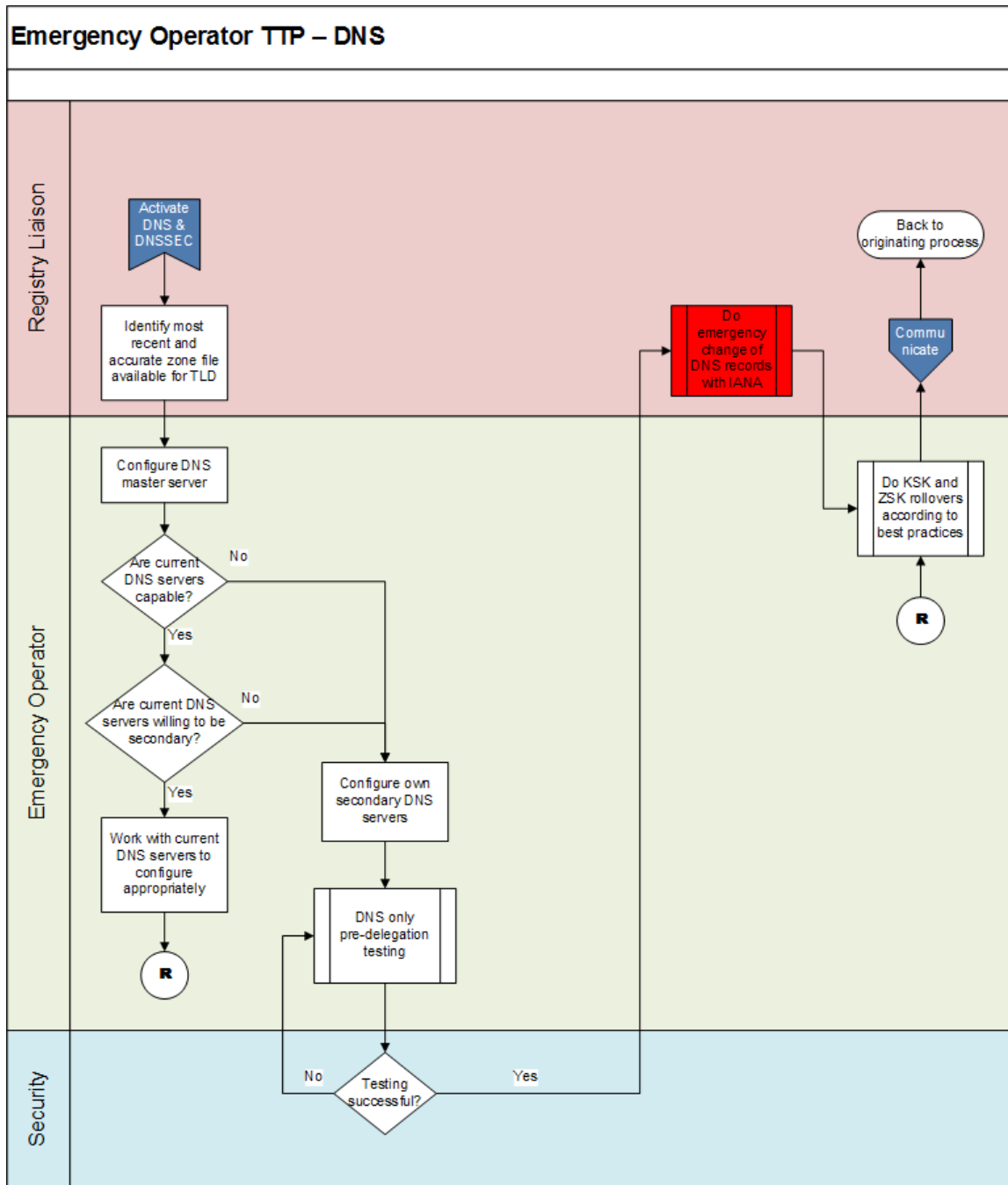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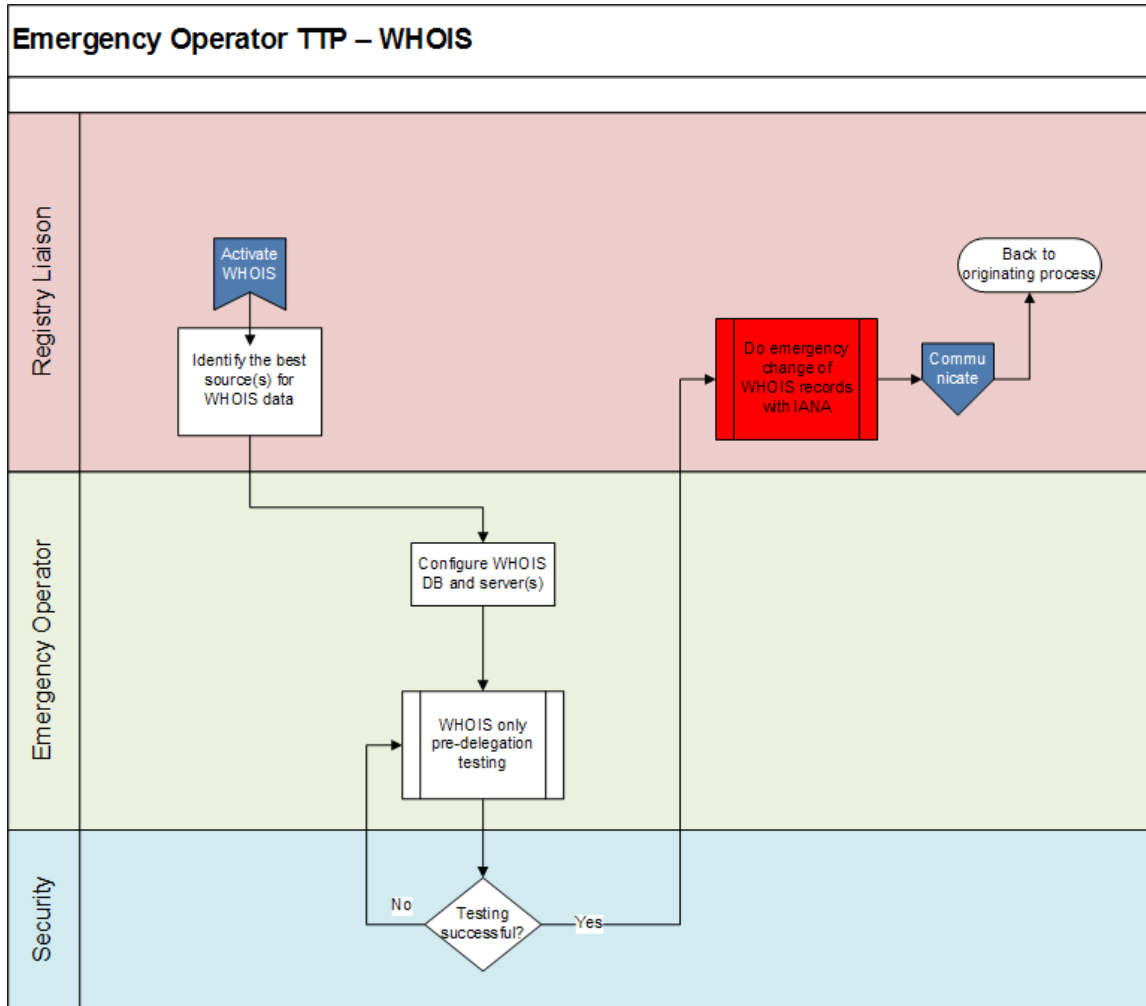
附录 4-1.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流程图



附录 4-2.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DNS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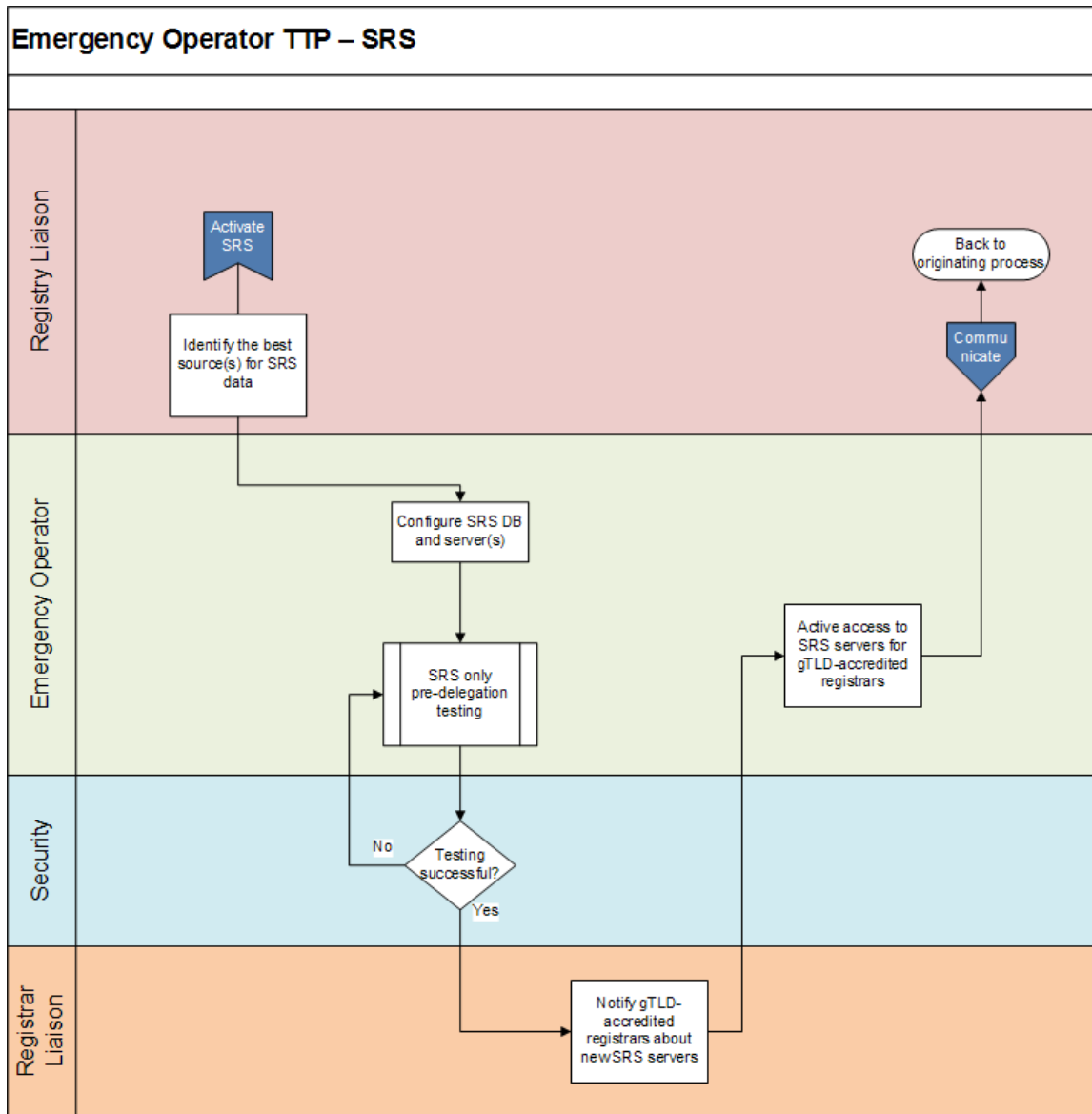


附录 4-3.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Whois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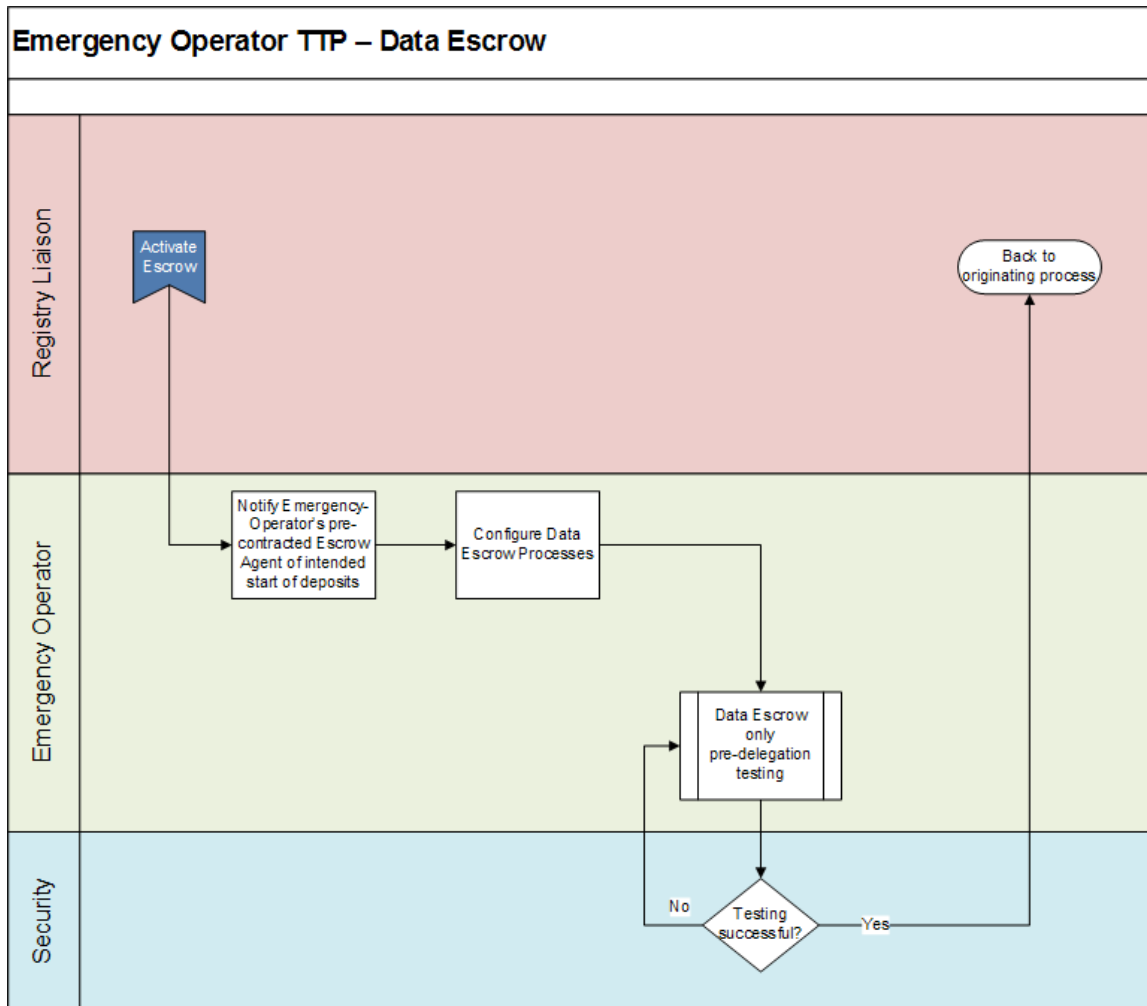


Process not yet developed

附录 4-4.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SRS 流程图



附录 4-5.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数据托管流程图



附录 4-6. 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移交流程 - 沟通流程图

